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創雄
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457

電子信箱：bearvera04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04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學校應落實教育部「零體罰」政策，積極輔導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18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教育基本法」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；另依「教師法」第32條規定略以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。

三、次查教育部111年2月11日修頒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附表一「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」，基於處罰之目的、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，即為違法處罰，合先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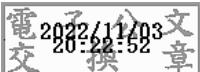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依據本市學校體罰調查結果，仍有部分學校未落實「零體



罰」政策及遵守「教育基本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倘貴校知悉教師疑有體罰學生情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等法令規定進行通報並釐清妥處，以符法制；另貴校疑有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虞者，亦請主動瞭解與查察，且依情節輕重，依教師法及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五、綜上，重申學校務必落實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，持續推動教育部正向管教及「零體罰」政策，運用各項研習與會議，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及專業知能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管教及輔導學生之目的，塑造關懷尊重的校園文化，建立溫馨友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2022/11/03
20:52:52